

#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臺中(二)字第 0990118812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30221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143292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2 年 11 月 24 日中心會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98629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25842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
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49101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
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98765 號函核定  
 本校 108 年 1 月 2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 本校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本校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本校 108 年 3 月 5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8 年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40640 號函修正通過
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素養指標	限選條件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1. 教育概論	2	1-1、1-2、1-3	必修 四選二	至少 4 學分
	2. 教育哲學	2	1-1、4-1、5-1、5-2、5-3		
	3. 教育心理學	2	2-1、2-2		
	4. 教育社會學	2	1-1、1-2、1-3、2-1、3-4、5-2		
教育方法課程	1. 學習評量	2	2-1、2-2、3-6	必修 五選四	至少 8 學分
	2. 教學原理	2	3-1、3-2、3-5、4-1		
	3. 班級經營	2	3-6、4-1		
	4. 特殊教育導論	3	2-1、2-2、2-3、4-2		
	5. 課程發展與設計	2	1-3、3-1、3-2、3-5		
	6. 教育法規	2	1-1、1-2、1-3、3-4、5-3	選修	
	7. 比較教育	2	1-3		
	8. 課程統整	2	1-1、1-3、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		
	9. 教育議題專題	2	1-2、3-4、5-2		

	10. 教學媒體與運用	2	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		
	11.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	2	1-1、1-3、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		
	12.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	2	1-1、1-3、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		
	13. 弱勢教育與補救教學	2	1-2、1-3、2-1、2-2、2-3、3-4、5-2		
教育實踐課程	1. 分科教材教法(*)	2	2-1、2-2、2-3、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、4-2、5-2	必修	1.*為必修 2.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需依擬任教之中等學校學科分別修習 3.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 4.教育實踐課程需至少修習8學分
	2. 分科教學實習(*)	2	1-2、1-3、2-1、2-2、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、4-1、4-2、5-1、5-2、5-3	必修	
	3.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	1	1-2、3-4、4-1、4-2、5-2	必修	
	4. 適性教學	2	2-1、2-2、2-3、3-1	選修	
	5. 教育行政	2	1-1、1-2、1-3、3-4、5-3		
	6. 閱讀教學實務	2	1-1、2-1、2-2、2-3、3-1、3-2、3-4、3-5、3-6、5-1、5-2、5-3		
	7. 教育行動研究	2	1-1、1-3、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、5-1、5-2、5-3		
	8. 青少年心理學	2	2-1、2-2、2-3、4-1、4-2		
	9. 輔導原理與實務	2	1-2、1-3、2-1、2-2、2-3、4-2、5-2		
	10. 閱讀發展與教學	2	1-1、2-1、2-2、2-3、3-1、3-2、3-3、3-5、5-3		
	11. 人際關係與溝通	2	1-2、2-1、2-2、2-3、3-3、3-4、4-1、4-2、5-3		
	12.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2-1、2-2、2-3、4-1、4-2、5-1、5-2		
	13. 國際教育課程設計	2	1-2、3-4、3-5		
說明					

- 一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
1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，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
  2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。其中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特殊教育導論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班級經營」五門必選四門。
  3.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，並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/3 為原則。其中「分科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教學實習」、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」三門課為必修。
  4.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，且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。
  5. 選修課程：
    - (1) 選修課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之授課內涵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防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、技職教育與訓練議題及其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
    - (2) 教育實踐課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」1 學分為必修，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 104000002681 號令發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68555 號函納入必修學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，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，畢業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需涵蓋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。
- 三、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應至中等學校(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)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活動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四、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之。

教師專業素養及專業素養指標

教師專業素養	教師專業素養指標
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	1-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，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。
	1-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，以利教育機會均等。
	1-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、法規及學校實務，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。
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	2-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、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，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。
	2-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，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学习需求與發展。
	2-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。

3 規劃適切的課程、教學及多元評量	3-1 依據課程綱要/大綱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，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	3-2 依據課程綱要/大綱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，以協同發展跨領域/群科/科目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	3-3 具備任教領域/群科/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，以進行教學。
	3-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。
	3-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、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，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	3-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	4-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，共創安全、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，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。
	4-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，以促進適性發展。
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	5-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，以維護學生福祉。
	5-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，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。
	5-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，以發展溝通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。